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0年11月28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下午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后，由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同时为使本次激励计划更好的与公司实际岗位结构情况相结合，公司拟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79人调整为84人。根据前述调整，公司制定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因部分员工自动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作了调整，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